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任何或任何地方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0,99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69%，以便(其中包括)向售股股東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6,594,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而售股股東將出售4,39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項下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0,99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69%，以便(其中包括)向售股股東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6,594,000股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而售股股東將出售4,396,000股超額配發項下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前 | |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 | | |
| 售股股東 ^(附註1) | 585,714,000 | 73.21% | 581,318,000 ^(附註3) | 72.07% |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 1,144,662 | 0.14% | 1,144,662 | 0.14% |
| 公眾股東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 |
|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 71,429,000 | 8.93% | 71,429,000 | 8.86% |
| 基石投資者 | | | | |
|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923,000 | 3.37% | 26,923,000 | 3.34% |
| 其他股東 | <u>114,789,338</u> | <u>14.35%</u> | <u>125,779,338</u> | <u>15.59%</u> |
| 總計 | <u>800,000,000</u> | <u>100.00%</u> | <u>806,594,000</u> | <u>100.00%</u>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分拆完成後，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售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約0.98%、約52.84%、約0.001%及約0.74%權益。因此，售股股東、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2.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除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認購外，概無控股股東認購優先發售項下任何預留股份。
3.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售股股東已出售4,396,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項下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300,000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9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6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自售股股東借入合共10,99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售股股東歸還及重新交付；及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國際發售中合共10,9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6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60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便向售股股東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未獲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